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（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）党支部

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（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）党支部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支部建设，切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，提高全体党员素质，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校友、基金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》和党内生活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“三会一课”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好党课。

第二章 党支部党员大会

第三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，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，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、选举权和监督权。根据会议内容，有时可适当吸收非党员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，因工作需要可及时召开。

第五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委员会召集，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如果党支部书记因故缺席，由支部副书记和支部委员主持。

第六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传达、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研究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；

(二) 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
(三) 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，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，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；

(四) 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、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；

(五) 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、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；

(六)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七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。党员大会形成的决议应通过表决，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“少数服从多数”原则进行表决。支部委员会和全体党员必须执行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，对因故没有到会的党员，党支部要向其传达会议的决议。党员对党内讨论和决定需要保密的问题，没有正式公布之前，不得向外传播。

第八条 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妥善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第三章 党支部委员会

第九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，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。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，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。

第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，对支部全体党员负责，同时也对上级党组织负责，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，按期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，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，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。因工作需要，可以召开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议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；

（二）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措施，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的奖惩问题；

（三）讨论研究群众工作，包括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；

（四）讨论研究党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，以及需要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。

第十四条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妥善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党小组会

第十五条 党小组是指党员数量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、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，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，将党员分编成若干小组。党小组是支部的组成部分，是在党支部领导下对党员进行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。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，它的活动受党支部领导，目的是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，保证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党小组的主要作用是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，组织开展党内活动，督促和指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

范作用。积极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贯彻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，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，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。

第十八条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、时事政治和文化科学技术；

（二）组织和指导党员认真执行党支部决议，努力完成党支部布置的各项任务；

（三）安排小组生活会，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

（四）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状况，并向支部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分析并反映群众的思想情况和意见，帮助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
第十九条 召开党小组会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妥善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第五章 党课

第二十条 党课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而开的课。党的各级组织，通过党课定期向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进行党性、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。

第二十一条 党课一般每季度组织一次，全体党员参加，也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课由党支部书记、支委成员或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讲授，也可由有授课能力的普通党员讲授。

第二十三条 党课教育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的教育；

（二）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教育；

（三）结合实际工作对党员进行形势政策教育。

第二十四条 党课教育的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讲授党课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必须认真准备，做到观点正确，同党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保持一致；

（二）党课形式要多样化，可根据党员的特点和需求，在运用讲授辅导、交流讨论、现场观摩、远程教育、“互联网+”等方式的基础上，大力推进党课载体、形式、手段的创新。本着便于组织、易于接受的原则，切实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实效性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课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妥善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（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）党支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2023年10月12日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）

（2023年10月23日在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报）

（2023年10月28日在校友总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通报）